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唐 坚

委员：周平刚 黎 健 李 源

黄宇晖 黄鹤辉 陈楚潇

责任编辑：湛湖滨

2024年12月31日

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荷塘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荷政发〔2024〕2号 ZZHTDR—2024—00001) 1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荷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荷政办发〔2024〕6号 ZZHTDR—2024—01001) 14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荷政办发〔2024〕7号 ZZHTDR—2024—01002) 25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准入退出及养老机制的意见

(株荷政办发〔2024〕8号 ZZHTDR—2024—01003) 38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荷塘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株荷政发〔2024〕2号

ZZHTDR—2024—00001

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仙庾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市直驻区各分支机构：

现将《株洲市荷塘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株洲市荷塘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推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22〕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9号）、《关于印发〈株洲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发〔2023〕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总体部署、联动发力，整体推进、重点突破，项目支撑、制度保障，科学稳妥、安全降碳”的原则，以产业低碳发展和能源绿色转型为重点，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明确达峰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之路，高质量推动“一区两城”建设，努力建设低碳幸福的新荷塘。

（二）基本原则

总体部署、联动发力。以国、省、市碳达峰行动顶层设计为指引，统筹推进全区碳达峰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依托长株潭城市群建设，推动低碳产业布局、基础设施配套、能源结构转型、技术创新发展。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低碳技术应用，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水平，充分发挥节能降碳与污染治理的协同效应，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项目支撑、制度保障。大力推动减碳降碳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低碳示范点和重点项目类型。全面落实现有低碳制度，为如期实现碳达峰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科学稳妥、安全降碳。以保障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障群众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为基本前提，以各行业、各领域实际发展和用能情况为重点，结合本地资源禀赋，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杜绝“一刀切”“口号式”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区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重点行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煤炭消费逐步增加并达到峰值，成品油保持平稳增长，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进一步提高，绿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节能环保理念进一步普及。到2025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

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规模达到4万千瓦，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6.88%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16万立方米。

“十五五”期间，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果，低碳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创新突破，绿色节能生活成为大众选择，绿色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全。到2030年，全区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并进一步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25%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规模力争达到8万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保持持续增长，且增长率处于全市城区前列。

三、重点任务

立足荷塘区情，在确保经济发展和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重点从能源、工业、交通、建筑、节能、生态等多个领域提出减碳措施，并辅以循环经济、科技创新、低碳试点、全民行动等重要支撑，协同发力，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一）推进能源结构低碳转型

1.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以提供绿色电力为重点，提升全区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积极探索“光伏+”应用模式，合理利用三一集团株洲基地、长株潭先进硬质材料产业园等工业园区项目，株洲市烈士纪念园扩园建馆项目等公共设施类项目，株洲荷塘区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在园区、公共

机构、商业综合体、居民住宅等建筑屋顶打造分布式光伏电站。加大区域内地热能开发利用推进力度，推进仙庾岭片区地热开发等项目前期研究。到 2025 年，力争全区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规模突破 4 万千瓦，到 2030 年，力争达到 8 万千瓦。（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在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继续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结合政府机关、学校、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改造，逐步扩大无煤区范围，适时扩大全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延伸管网末端管线，加强天然气管道保护，逐步实现村镇管道化用气全覆盖。推广天然气三联供项目，引导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在荷塘高新区、水竹湖片区和新开发的房地产小区等区域积极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合理控制汽油消费增速，有序压减柴油消费量。到 2025 年，天然气气化人口比例超过 80%，全区成品油消费平均增速控制在 3% 左右。2030 年前煤炭消费量逐步下降，煤炭消费基本集中在建材等少数重点企业，天然气气化人口比例超过 90%。（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宋家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生产检修基地等项目建设，提升电网供电能力。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

节能力，探索开展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建设，保障区域用电安全。全面推动电网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满足电动汽车、5G 基站、分布式能源、储能等多元用户接入需求。支持新能源项目合理配置储能系统，积极推动新型储能项目落地见效。到 2025 年，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 4MW。到 2030 年，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 8MW 以上。（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省、市产业政策，严格规范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论证审查、环评审批，在能耗限额准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严格准入门槛。督促重点用能单位依法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或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的，责令立即停工建设。强化监督落实和责任追究，建立常态化的督促、提醒和约谈机制，通过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和总量弹性管理，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政策。完成省、市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能耗双控任务目标，科学合理分解重点节能监管企业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加强全区能耗双控完成形势分析预警，加强节能监察能

力建设，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到2025年，全区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15%以上。（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推广节能高效设备。根据国家淘汰用能设备目录，坚决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实施节能技改行动，鼓励和支持重点用能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进、设备更新等方式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提升设备能效水平。推动现有项目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改造，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2级以上水平，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市“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和设备。加强市场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全面扩大节能高效用能设备使用规模。实施重点用能设备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构建完善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企业和用户。（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着力推进用能效率提升。结合荷塘产业发展特点，聚焦硬质合金等重点行业，在荷塘高新区开展综合能效示范园建设，推广智慧工厂、工业物联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智能运维等成熟技术和产品。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淘汰“低散乱”企业，按照国家《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加速落后产能淘汰出清，优化企业工艺流程，提升用能效率，严控高能低效项目，支持低碳环保的绿色项目。鼓励引导企业和居民“电代煤、电代油”。推进农村地区配电网升级改造，提升农业生产的电气化水平。依托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突出抓好建材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行业能效水平。推广“5G+互联网”智能化管理技术应用，提升工业生产过程、企业运营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力度。将污染减排与节能降碳工作有机融合，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及绿色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确保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标，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以株洲市现代综合物流园为重点，开展物流用车降碳行动，逐步完成老旧汽油车辆、老旧柴油车辆的淘汰。持续推进工业窑炉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水泥行业新增产能，着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1. 推广绿色低碳制造模式。以铸造、热处理、焊接、涂镀等领域为重点,推广应用绿色热处理工艺、焊接工艺和清洁涂镀技术,减少制造过程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重点采用短流程绿色节材工艺技术、无废弃物制造技术,减少生产过程的资源消耗。支持企业加快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低耗、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在新材料、装配式建筑、建材等行业建设绿色示范工厂,推行绿色制造理念,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培育低碳产业。立足荷塘硬质合金产业资源禀赋,培育发展金属新材料产业,前沿布局液态金属材料产业,打造省内千亿产业集群,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集群,全力建设中国硬质合金之都。加快三一智慧钢铁城建设,做大做强三一智慧钢铁供应链平台,整合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物流资源,提供集交易、加工、物流、金融、大数据于一体的全供应链生态服务,打造钢铁制造绿色新高地。引进发展一批高分子材料、溅射靶材、碳纤材料等生产企业,促进产业链间交融互动,加快智能建造、复合新材料产业融入两大“百亿”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链间交融互动,加快智能建造、复合新材料产业融入两大“百亿”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链间交融互动,加快智能建造、复合新材料产业融入两大“百亿”项目建设。

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特色服务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推动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东大门物流、现代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进程,不断优化物流基地布局,推进工业物流、生活物流、冷链物流等现代物流发展壮大。依托金汇电商产业园、金城华亿服饰电商产业园、荷塘跨境电商孵化基地,推进“直播经济”“网红经济”发展,鼓励本土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充分发挥硬质合金国家重点实验室、橡胶全国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势,推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升商务服务业,发展会展服务、广告策划、人力资源、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服务行业。依托荷塘硬质合金产业基础,精心筹办“钻石论坛”。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推进生活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推动商贸服务、健康养老、体育休闲、家庭服务等加快发展,提升餐饮、住宿等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生活需求。支持红旗广场、大润发等现有商圈提档升级,支持打造火车站商业中心、世贸广场、美的商业街等新兴商圈,支持盘活富华商业广场等商业综合体,推动商业服务向低碳绿色发展转型。充分利用“我的荷塘”APP,引导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生活服务、基层治理服务等向低碳化绿色化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构建低碳交通体系

1. 加快绿色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全力推动京港澳复线落地互通、沪昆高速互通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快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建设，缓解城市道路拥堵问题。支持火车站东广场、株洲汽车站、株洲汽车南站等客运枢纽，株洲市现代综合物流园、东大门城乡配送冷链物流园等物流园区，金山公交基地等公交场站进行充电桩、充电站建设，增加交通体系绿色能源供给和使用。依托明照湖生态水利修复整治工程、建宁港水环境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城市绿道，依托仙庾镇各生态种养基地、生态庄园等项目建设乡村绿道，依托仙庾岭风景区、婆仙岭风景区建设景区绿道，构建安全畅通的城市慢行系统，进一步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依托株洲市现代综合物流园、株洲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顺丰物流基地，大力开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推动电子运单跨方式、跨区域共享互认。到2025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分别达到6%和6.2%。（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株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荷塘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完善的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货运配送体系，逐步减少重载柴油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积极引导货物运输向铁路、水路有序转移，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推动城乡客货邮一体化建设。继续完善“五纵七横”城市路网建设，持续推进仙庾镇夏徐线（Y014）等农村道路新建续建和升级改造工作，构建干

支衔接、通行顺畅的城乡配送通道网络。持续深化公交都市创建，优化公交线网，提升公共交通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快公交站综合体开发，优先公交路权保障，营造更加绿色友好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到2025年，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超过52%。（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低碳交通工具。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合理配置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顺风车等资源，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环卫、渣土车等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积极推进现代化运输装备与低碳运输技术应用，推广节能环保运输设备。到2025年，新增公交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占比100%。（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广绿色低碳建筑

1. 推动高质量发展绿色建筑。

积极对接市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建设行动，引进建筑BIM设计、EPC工程一体化、生产模具和施工配件制造、家装建材交易等领域优质项目，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建筑企业的整合，助推重点企业的系统化、集成化改造，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和服务能力。加大绿色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推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服务”全产业链建设。新建、

改扩建建筑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建设，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管理全过程标准管控。落实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实现绿色建筑在全区新建建筑中全覆盖，有序推进星级建筑建设。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广应用，推进建筑用能清洁化发展。积极探索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提高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水平。推进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光伏等在建筑施工建设和运营中的应用。到2025年，城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比达到80%。（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建筑节能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布局和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逐步实现规模化发展。依托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对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公共建筑项目，探索开展建筑节能设计方案专项评估制度。试点开展绿色物业管理、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深入建筑节能适用技术研究，形成外墙、楼板、门窗等完整节能技术体系。依托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开展建筑能耗监测，建立健全区域建筑能源消耗数据库。鼓励在农村开展适宜节能技术、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和室内热舒适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持续提升乡村宜居水平，杜绝大拆大建。提高绿色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

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提高乡村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农村用能结构转型，提高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加大家电下乡力度，推广普及节能高效家电。到2025年，力争创建4个精品乡村、5个省级美丽乡村、10个市级美丽乡村、15个区级美丽乡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1. 巩固提升林业生态系统碳汇。加强婆仙岭森林公园建设，协同推进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加强对仙庾岭风景区、婆仙岭风景区森林资源保护，坚持因林施策、因地制宜的原则，推动森林抚育和森林改造并进，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林分特征，科学采取抚育间伐、补植改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着力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增加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加大乡村绿化美化力度，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一批有特色的森林乡村。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力争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6.88%，森林蓄积量达到16万立方米，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保持持续增长，且增长率处于全市城区前列。（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稳步提升农田湿地碳汇。深入挖掘农田碳汇潜力，通过农业技术改进、种植模式调整等措施，增强农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大力推

广保护性耕作，开展作物轮作、套种以及种植覆盖作物，增加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作物品种替代。推广生物质土壤固碳技术应用，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强农田土壤生态系统的长期固碳能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乡村为主体，结合城市污水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水生态修复、退耕还湿、河道治理、水利设施建设等推进小微湿地建设。开展湿地生态系统恢复与构建，维持湿地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增强涵养水源、净化水质、植被绿化的生态功能，推动湿地保护进入良性循环。到 2025 年，建设小微湿地 1 处，面积 6 公顷。（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1.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园区绿色升级改造，着力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建设水平。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打造多元化多层次循环产业链，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强化余热余压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积极发展产业资源回收再利用链，对产业存量实施循环化改造，对产业增量进行循环化构建。强化对水泥等行业工业生产过程中增量产生的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利用炉渣、粉煤灰等生产建材产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善环卫配套设施建

设，加大环卫设施建设运营的投入，深化前期研究论证，加强协调调度，严格落实规划设施建设，解决规划难、选址难、建设难的突出问题。按照分类运输的要求改造现有垃圾中转站，建成 3 个垃圾直运站。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加快绿色回收模式和利用方式创新，推动废旧纺织品规模化、高值化循环利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有序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支持大宗固废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积极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适时推进再生原材料应用推广，在满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在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再生产品。着力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体系。依托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对建筑垃圾的产生、分类、减量减排、收集、运输、中转、分拣、处置、利用等实施监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立覆盖全区城乡范围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月塘街道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实现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依托金山电商产业园、华亿电商服饰产业园，推广电商快件原件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

量。大力推动反食品浪费，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科技降碳方式

1.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依托硬质合金国家重点实验室、橡胶全国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平台，引导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推进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鼓励校企合作，开展联合办学，通过开设储能新材料、氢能产业、可再生能源、绿色金融、碳市场、碳核查、碳汇等专业，培养一批绿色低碳人才队伍。加强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推进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制造业信息业融合。持续推进硬质材料、建材、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鼓励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积极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全面实施精准数智控碳，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构建清晰准确的碳账户体系，按照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碳排放重点企业碳账户建设工作。加快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产业链资源优化配置效率，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的生态系统，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提升企业智能化制造水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核心低碳技术创新。加快布局氢能、新型动力、储能等前沿技术项目，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支持制氢企业扩能扩产，实现氢气外输应用，推进氢能在工程机械、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应用推广，实现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大力发展环境治理技术，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完善技术创新激励评价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激励机制。（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先进技术本地应用。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的应用，落实财政、税收、人才、金融等多方面的政策支持，破除市场壁垒，着力营造良好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生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的商业模式研究，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的本地化应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倡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1. 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坚持全民行动，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培训课程和项目，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教育体系，开展低碳校园建设，强化全民节能型消费和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持续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活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绿色公益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理念深入人心。（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市生态环境

局荷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普及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健康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开展低碳生活创建活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积极引导合理饮食,倡导居民购买当季、当地食品,引导构建低碳膳食结构,开展“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广绿色低碳居住,减少无效照明,提倡家庭节约用水用电,实施低碳产品惠民政策,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低碳节能产品,大力支持和引导共享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典型。开展“无车日”主题活动,合理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模式。推动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低碳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与在线办公 OA 系统应用,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行精简高效会议组织模式,推广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组织方式。推广低碳旅游,制定发布绿色旅游公约和消费指南,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国有企业制定并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重点用能单位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达峰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引导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企业制定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

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鼓励大型商超优先引入绿色低碳产品,增加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

结合两型创建经验模式,协力推进两型创建与低碳创建。在基础较好的园区、社区、景区等区域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积极编制低碳试点示范方案,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推动企业低碳试点示范建设,选取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通过设备工艺提升换代、清洁能源源头替代、购买自愿减排项目等多种形式,实现“低碳”制造。鼓励企业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的模式,积极融入各类技术平台,结合自身产业特色,积极引进并推广各类低碳技术,创建碳中和试点企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牵头,区财政局、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大项目

根据低碳发展总体目标,结合荷塘区情,以低碳试点示范建设为载体,充分挖掘已建、在建、待建项目潜能,策划并实施一批重点领域低碳试点示范项目,扎实推动全区减碳降碳工作,加快形成可落地、可实施、可复制的典型减碳项目类型。

(一) 新能源利用工程

积极探索“光伏+”应用模式,合理利用工业园区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

商业综合体开发等项目建设，在园区、公共机构、居民住宅等建筑屋顶打造分布式光伏电站。加快推进珠海综合能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株硬集团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应用、南郊垃圾填埋场光伏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

（二）氢能研发应用工程

在氢能源全产业链中，重点推进天然气制氢、光伏新能源水电解制氢、工业副产氢等制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适时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试点，重点在公共交通、环卫、物流等领域开展运营示范，同时推动加氢站规划与建设，开展天然气、氢气站合建，石油与加氢站合建等模式。加快推进湘钢梅塞尔株洲制氢、正拓汉兴天然气制氢装置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支持制氢企业扩大产能，拓展产品覆盖面，推进荷塘区氢能源在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

（三）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工程

鼓励和支持粉煤灰、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适时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在硬质合金、建材、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等领域打造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绿色循环利用、稷维环保污染土壤异位热脱附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株洲市报废汽车等项目建设进程，提高资源回收和利用效率。

（四）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鼓励和支持硬质合金、建材、生物医药、装配式建筑等行业重点用能企业淘汰落后用能设备，通过实施先进通用设备改造、长流程工业系统改造、生产线技术设备更新、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提升设备能效水平。

加快铁路货车车体制造生产线改造升级、10000吨高性能碳化钨粉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株硬集团工业余热利用节能改造等项目进程。

（五）交通运输物流能力提升工程

加快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项目建设，引导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继续推进铁东路、新塘西路、金环大道等项目建设，完善城市主干路网建设，畅通城市交通大动脉。加快水园路（向阳北路—北环大道）、新文化路（经一路—田园路）、水竹湖片区综合开发等项目进程，实现片区内路网微循环。持续推进乡村道路改造，实施“窄路加宽”和通村组道路建设工程，建好农村“四好”公路，推进仙庾镇夏徐线（Y014）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进程，完善仙庾岭风景区、婆仙岭风景区绿道游道系统。继续推进东大门物流城乡配送、冷链物流项目，株洲市现代综合物流园等物流园区项目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网络。

（六）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工程

在仙庾岭风景区、婆仙岭风景区等适宜区域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森林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加大乡村绿化美化力度，加快中国仙庾·耕食书苑、湖南华之育生态农业等项目建设进程，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继续实施“碧水”计划，加快推进建宁港金钩山水系及法院水系区域水环境治理、建宁港老湖南工业大学片区水环境治理、金山新城明照湖生态水利修复整治工程、仙庾镇骨干山塘整治等项目建设，提升水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七）数字化信息化智慧控碳工程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利用数字技术对制造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

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运维等产业链各环节数字化水平，降低产业链组织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制造业生产效率，加快推进三一智能制造以及金属材料数字化加工贸易中心、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投资等项目建设。支持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医养健康、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产业利用数字化、信息化工具培育新业态，形成新模式。加强“我的荷塘”线上运营平台建设，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率，引导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生活服务、基层治理服务等向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八）“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

鼓励产业园区内有实力的企业自建“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在服务自身的同时向园区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有需求的企业开放数据公共服务。将“5G+工业互联网”场景用于设计、生产、管理等环节。针对硬质合金、新材料、装配式建筑、生物医药等产业的典型“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予以宣传，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示范企业参观、企业巡诊等活动形式进行推广和规模复制。在三一智慧钢铁城、长株潭先进硬质材料产业园、水竹湖片区等挖掘5G应用场景项目入库。

（九）低碳旅游示范工程

深挖耕食文化和城市近郊农业发展潜力，有序推进中国仙庾·耕食书苑、仙庾镇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及民宿、研学基地、农业景观建设，支持耕食书苑申报全国甲级旅游民宿，香荷庄园、紫轩小舍等民宿申报省级四星级旅游民宿，引导发展一批田园综合体。以仙庾岭自然风景区、婆仙岭自然风景区为依托，发展集农业生产、旅游休闲、教育培

训、健康养老、田园社区、文创孵化于一体的全域低碳文旅业态。抓好低碳文旅品牌创建，依托株洲市烈士纪念园、大观塘抗日阵亡将士墓等打造红色文旅品牌，依托硬质合金深厚历史，讲好“硬质合金之都”的故事，打造工业文旅品牌，依托仙庾岭、文昌阁、耕食书苑等打造乡村文旅品牌，持续开展株洲市乡村音乐节暨“穿越荷塘”系列活动，打造文旅节会品牌。倡导游客选用低碳交通方式出游，鼓励乘坐景区巴士、骑行或步行游览，倡导简约适度饮食，鼓励自带必备生活用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打造荷塘区乡村低碳旅游示范样板。

（十）碳普惠推广应用工程

探索在“我的荷塘”APP中设置“碳普惠”应用专栏，以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生活、绿色公益、低碳教育、节能减排等方面为切入点，设立“碳账户”，建立“碳账本”，推广碳普惠积分奖励兑换制，引导企业、家庭和个人通过低碳生活方式积累“碳积分”，将减碳行为转化为“碳收益”。探索建立资金激励、公益激励和权益开放激励并举的碳普惠推广激励机制，广泛调动社会各界资源参与减排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碳达峰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统一协调解决碳达峰行动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开展碳达峰行动。区发改局负责日常工作统筹，牵头组织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降碳工作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重点任务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相关任务，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强化责任目标考核

加强对各部门碳达峰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各重点部门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推动实行碳达峰行动目标责任评价制度，建立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报告制度、中期跟踪评估机制，将碳达峰行动年度报告、中期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部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财税、价格支持政策

落实对碳达峰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重点企业的财政支持政策，不断扩大低碳、绿色领域投资。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提升电价机制灵活性，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落实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加大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碳。落实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引导节约用电，优化电力消费行为。(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开展能力建设

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

要内容，增强各级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干部开展教育培训，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员队伍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风险防控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统筹处理好减污降碳与全区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日常生活之间的关系，做好重大风险研判和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能源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做好能源换挡期保供工作。积极应对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确保安全降碳。提前谋划未来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环境、产业的变化，积极布局适应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研发、新型产业构建。(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荷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的通知

株荷政办发〔2024〕6号

ZZHTDR—2024—01001

仙庾镇、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市直驻区各分支机构：

《株洲市荷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实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

株洲市荷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能力和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9〕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株政办发〔2020〕7号）、《株洲市荷塘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荷塘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荷塘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应急联动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即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荷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首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分级响应,分类管控。根据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全面落实分级响应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分类落实管控方案。

部门联动,属地落实。健全部门重污染天气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街道(镇)、社区(村)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提高公众参与意识。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指挥中心),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中心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和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局长兼任。

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市公安局荷塘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道(镇)政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3,街道(镇)不单列)。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区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区指挥中心成员。

2.2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区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内,为区指挥中心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副局长担任。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接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指令;负责贯彻指挥中心的批示和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区指挥中心授权,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区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指挥中心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市重

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2.3 街道（镇）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街道（镇）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4 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及评估，形成专家会商结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参与，组织编制更新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住建部门组织编制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城管局组织编制更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和渣土处置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更新土地整理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更新交通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各街道（镇）根据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配合职能部门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分类落实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组织定期审核全区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比例，主要

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会同区科工信局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生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数，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单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III级）预警、橙色（II级）预警和红色（I级）预警。

黄色（III级）预警：预测AQI日均值>15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有短时重度污染，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II级）预警：预测AQI日均值>15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且未

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I 级）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区指挥中心及时接收市指挥中心发布的预警指令，预警级别按市指挥中心确定的发布。

4.2 预警发布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市指挥中心预警指令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黄色预警由区指挥中心副指挥长批准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区指挥中心指挥长批准发布。预警信息采用以下方式发布：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制作预警信息发布单，预警信息发布单经审核、签发后，通过电子公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和街道（镇）发布；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过微信、邮件及荷塘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系统各有关责任人、应急减排单位有关责任人发送；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组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4.3 预警调整解除

区指挥中心接收市指挥中心预警调整解除指令，根据市指挥中心指令发布预警调整、解除信息。

5 应急响应和措施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当发

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预警发布后，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响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5.2 III级响应措施

5.2.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5.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将空调适当调高 1-2℃，冬天可将空调适当调低 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全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 10%以上。

（2）建筑施工工地。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建筑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除应急抢险、区重点工程、特殊工艺外，建筑施工工地和渣土处置工地停止渣土施工和运输、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外墙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3) 城区道路。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区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3次,重点道路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4次。

5.2.4 监督管理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增加工业大气污染源、餐饮油烟污染源、加油站、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的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等部门增加建筑工地、渣土处置工地、矿山露天开采场地等检查频次,确保洒水降尘措施落实到位;城管部门增加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物资运输车辆检查频次,确保物料密闭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城管部门增加禁止焚烧垃圾、露天烧烤和城市道路清洁措施检查频次;农业农村部门增加禁止焚烧秸秆的检查频次;生态环境、交警部门增加机动车排放上路检查频次。

5.3 II 级响应措施

5.3.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在 III 级防护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建议一般人群室外活动与户外作业佩戴口罩。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I 级建议性减排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意识。

5.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1) 工业企业。全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减排 20%以上。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2) 建筑施工工地。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停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3) 城区道路。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5 次。

(4) 机动车。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等单位停止使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5.3.4 其他措施

(1)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频次和运营时间。

(2) 在条件允许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空气环境。

5.3.5 监督管理措施

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生态环境、交警部门联合检查使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运输情况;区指挥中心办公室督促指导街道(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根据应急响应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4 I 级响应措施

5.4.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在 II 级防护措施基础上,中小学校、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停课措施;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工作,并加强防护。

5.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5.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1) 工业企业。全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 30%以上。

(2) 建筑施工工地。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强化 II 级响应措施。

(3) 城区道路。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城区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4 次，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5 次。

(4) 机动车。城区过境柴油车绕行疏导。

5.4.4 监督管理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交警部门开展城区过境柴油车绕行疏导措施。

(2) 区指挥中心督促指导街道（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3) 区指挥中心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街道（镇）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区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4) 区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接收市指挥中心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按时参加市指挥中心的应急联动会议。加强与周边区（市）的应急联动，联合抓好过境柴油车绕行、重型载货汽车限行、禁止秸秆焚烧、大气污染事件处理等应急联动行动。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区有关部门、街道（镇）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将本单位内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8.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

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8.3 技术保障

科学制定全区工业源、建筑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制订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方案。充分利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控、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等大数据，有效监控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8.4 通信保障

建立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和街道（镇）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通信系统，明确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宣传、文旅体、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

9.2 预案培训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9.3 预案管理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区人

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生态环境荷塘分局牵头负责全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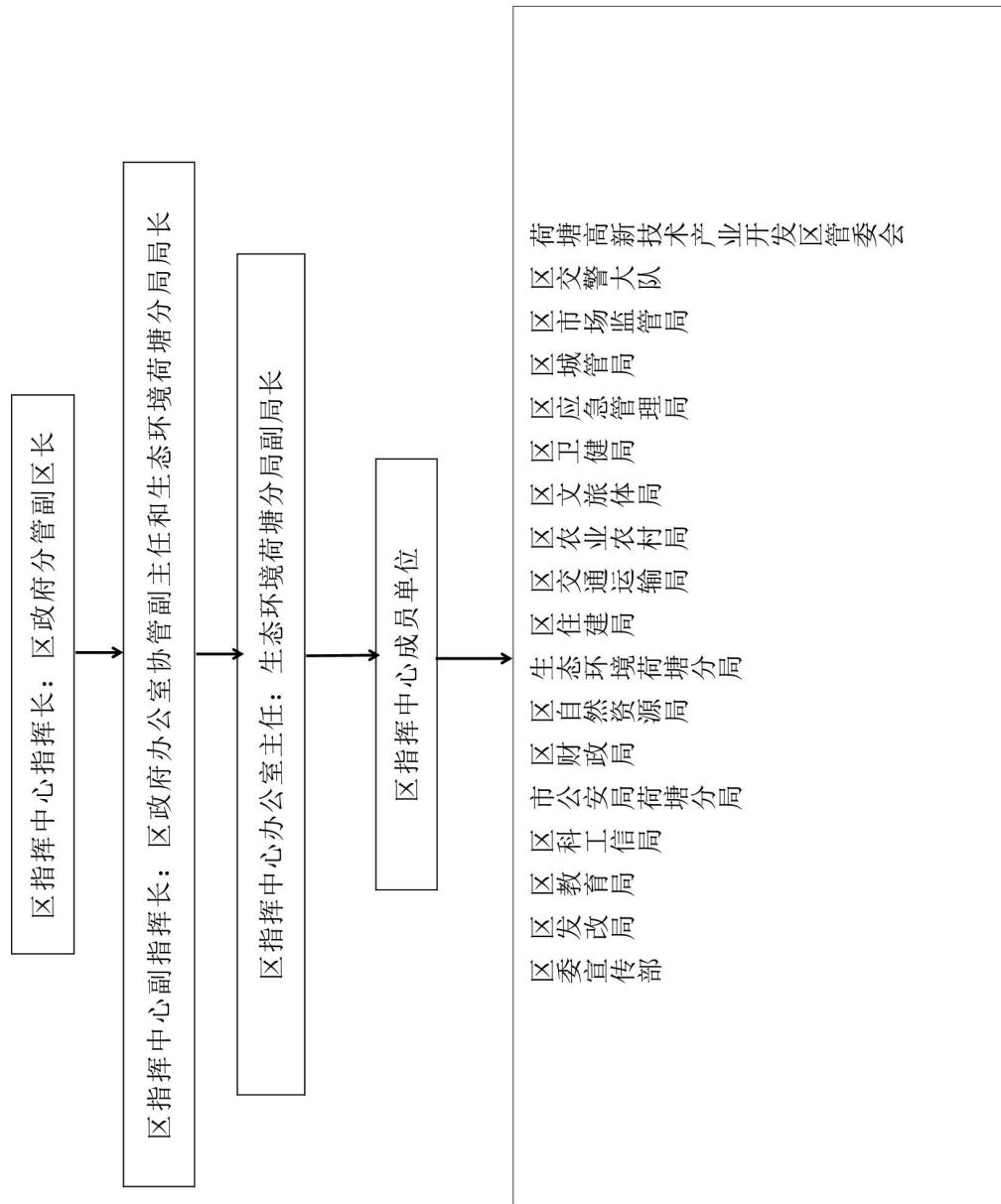
区直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根据本预案修订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9.4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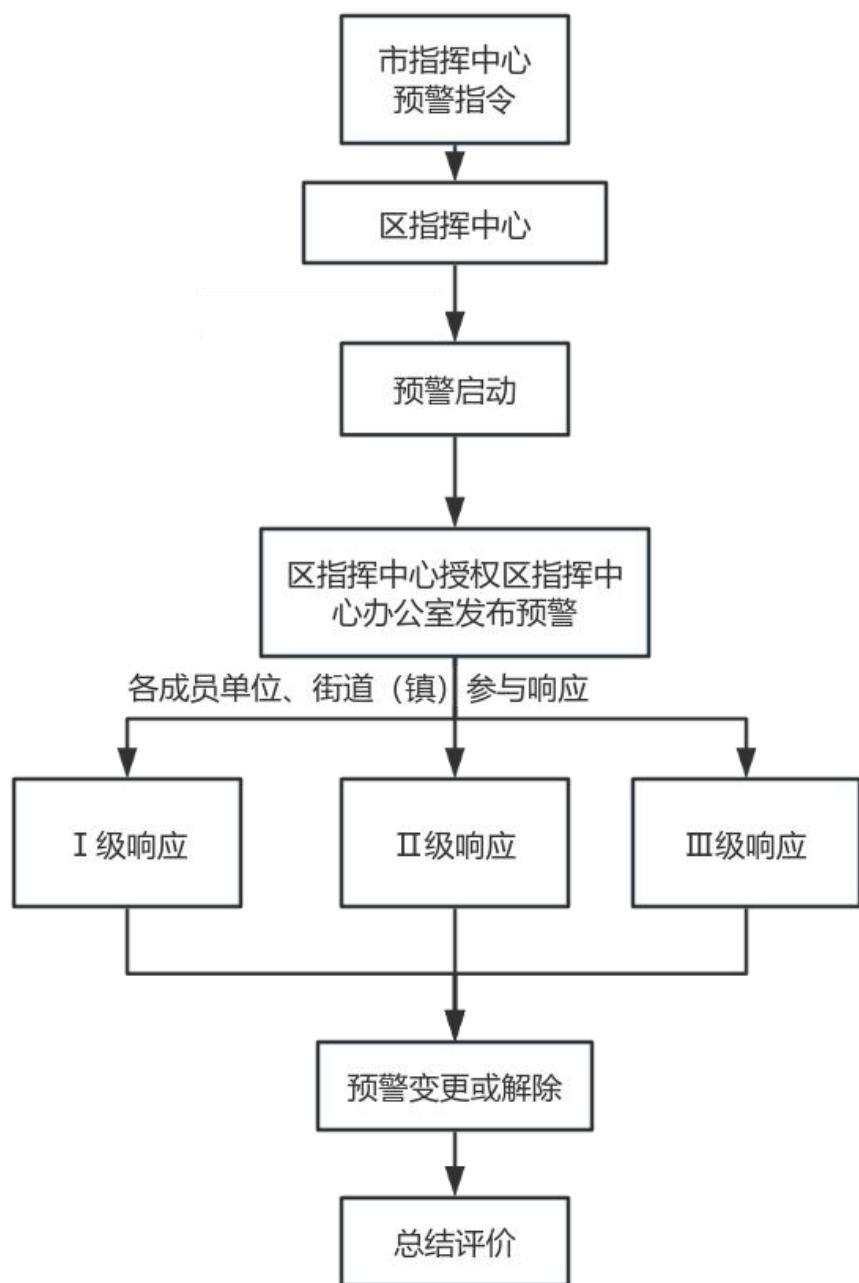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加强对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序。

附件 1

荷塘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荷塘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附件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表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	①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 ②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 ③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 ④依法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区发改局	配合区科工信局、生态环境荷塘分局等部门安排，负责落实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停产企业的停电措施。
区教育局	①负责编制全区重污染天气学校、幼儿园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组织落实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③组织落实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
区科工信局	①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配合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限产、停产情况执法检查。
市公安局荷塘分局	负责编制全区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专项实施方案，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禁燃查处力度。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估。
区自然资源局	①负责编制土地整理施工、矿山开采施工扬尘管控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所管理工程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①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 ②牵头制（修）订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区直部门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制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④指导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⑤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⑥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⑦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工业污染源、餐饮油烟污染源、加油站、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等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 ⑧联合交警部门，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排气的监督检查； ⑨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区住建局	<p>①负责协助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按方案停止渣土施工和运输、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②负责协助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交通运输局	<p>①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p> <p>②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建设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落实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建设施工工地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禁止焚烧秸秆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文旅体育局	<p>①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督促区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辖区内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p> <p>②指导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缩短户外旅游活动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和有序疏导等应对措施。</p>
区卫健委	<p>①加强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预防知识宣传；</p> <p>②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p>
区应急管理局	<p>①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依法指导监管职责范围内重点污染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p> <p>②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培训、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p>
区城管局	<p>①负责编制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焚烧垃圾、露天烧烤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②强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扬尘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区市场监管局	<p>①负责组织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p> <p>②负责组织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③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车船用燃料的违法行为。</p>
区交警大队	<p>①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机动车排气检查执法力度；</p> <p>③配合城管部门，强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p>
荷塘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p>①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平场、市政施工、道路建设、管网建设等项目施工扬尘控制实施方案，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p> <p>②监督检查工业园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p>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荷政办发〔2024〕7号

ZZHTDR—2024—01002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部门）：

《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株洲

市审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株洲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株人社发〔20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遵循“当期可承受、未来可持续”和“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的基本原则。

（二）应保尽保，维护权益。根据“全民参保”行动要求，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

养老保险，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全力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先保后征，专款专用。按照先落实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

（四）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及时分析研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困难、风险隐患，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应对处置，做到防范风险、引导预期、兜牢底线、确保稳定。

第二章 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以下人员应当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一）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二）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后回原籍安置条件的义务兵及下士、中士；

（三）父母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符合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条件的人员；

（四）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前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正在服刑人员；

（五）其他情形。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

法律、法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确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一）已按原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及其特定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按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等情形）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

（二）历年已享受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人员；

（三）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享受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人员；

（四）因其他原因将户口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未分责任田的寄住人口、暂住人员；

（五）承包人所承包的集体土地用于违法建房、超标建房或非法将土地转让给第三方而导致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的人员；

（六）已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

（七）义务兵和士官服役期间已在部队提干或转为三级以上士官的，符合安置条件可回乡安置的；

（八）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后户籍落户外地的；

（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年龄的认定以《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为基准日。

第三章 保障对象认定程序

第六条

（一）申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本人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原件及复

印件，证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相关资料。

（二）村（社区）初审、公示。土地丈量面积登记后，所在村（社区）查验申请人基本情况，组织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进行会议评议。对评议符合条件的，形成《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拟认定对象公示表》（附件2、2-1），并在村集体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不少于10名被征地村民代表及项目所涉组组长在公示表上签字，并将申请人员的申报资料汇集成册。同时形成《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附件3），连同征地的相关资料（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等）由村（社区）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镇（街道）复审。对评议认为不符合条件的，由村（社区）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解释工作。

（三）复审。土地补偿协议签订后，由镇（街道）牵头，对被征地农民的所涉征地项目、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户籍、历年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等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复审，并将《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签署复审意见后报相关部门进行会审。

（四）会审。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公安荷塘分局等部门根据镇（街道）提供的资料进行会审并将会审结果反馈至相关部门、镇（街道）及村（社区）。

（五）第二轮公示。会审结果由镇（街道）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所在村（社区）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为7天。设立举报电话，对举报和提出异议的进行核查，有弄虚作假、

伪造资料、恶意举报等情况的，依法进行处理。

（六）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汇总资料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

第七条 对原已确认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按照之前已明确的条件进行严格甄别核实，经甄别核实不能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要依规依政策予以纠正。

第八条 对于多次被征收且符合条件的对象，只能选择一个项目进行申报，一旦审批通过，补贴资金固化，不得在今后的征地项目中再次申报。

第九条 各镇（街道），村（社区）根据被征地农民人员基本情况、参保情况、补贴到位情况、待遇享受情况等建立详细台账，健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系统。

第四章 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条 参保缴费。按照“全民参保行动”要求，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已超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得以违规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由其自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首次申报时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确定后不得更改，不选择参加上述社会保险，以及不符合参加条件的，均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一条 缴费补贴。经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参保缴费后，应及时为其落实参保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

保险的缴费补贴额（简称“补贴额”）=《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准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补贴年限 $\times 12$ 。补贴年限为：从 16 周岁起计算，按每超过 2 岁（不足 2 岁的按 2 岁计算）补助 1 年计算，最少不少于 5 年，最多不超过 15 年。

（一）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在荷塘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按“先缴后补”的原则，每年凭缴费凭证申请缴费补贴（年缴费补贴额=《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准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本人本年度灵活就业实际缴费月数），直至个人缴费补贴额全部申领补贴完毕。保障对象不参加养老保险或当年未缴费的，不享受缴费补贴；被用人单位招聘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聘用期间不享受缴费补贴，缴费补贴额予以保留。

（二）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应按城居保政策要求履行个人参保缴费义务（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计发系数为 139）。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后录用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从正式录用之日起不再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申请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由本人填写申请表格，所在

村（社区）、镇（街道）审核（附件 4、5），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现因金保二期系统未开发征地农民系统模块，暂不能实现业务系统内支付，故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业务模块未开发前由区社保服务中心向区财政请款，申请由区财政局通过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直接拨付至各镇（街道），各镇（街道）需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到达镇（街道）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并提供银行转账回执到区社保服务中心；待系统启动之后，恢复在系统内网银支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区财政局将缴费补贴资金拨付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补贴至申请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

第十四条 保障对象出国（境）定居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不再享受缴费补贴；保障对象在部队服役、全日制在校、服刑期间，不享受缴费补贴。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

（一）用地单位缴纳。征地时按不少于每平方米 80 元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如有新文件出台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原用地单位欠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新标准重新计算并限期缴纳。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工程的投资主体，要严格遵守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征地所在区域用地单位缴纳标准，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费。

(二) 政府划拨。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实际需要, 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按职责征收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及时将土地出让收入划入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部门根据属地原则, 拨付到区级财政专户。

(三) 集体补助。一次性提取 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与村(社区)组签订土地补偿协议;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拨付征地补偿费时提前提取 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 3 个月内将提取的征地补偿费用的 10%缴纳至区财政社保专户。

(四)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以上资金来源仍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的, 由区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第十六条 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加强征地前置审批和欠费清缴。区自然资源局、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区财政局要加强被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标准、金额以及欠费清缴等相关情况的审查。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 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审核意见。上述审核意见和用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费的缴款凭证作为用地报批的必备要件, 否则一律不予报批征地。具体资金筹集流程参照湘人社规〔2023〕1号文件规定流程执行。对此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划拨不到位的, 要统筹安排, 制定分期分批缴纳、划拨到位的计

划, 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欠费追缴到位。对于拒不按规定清缴社会保障费的用地单位, 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予以惩戒。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第十七条 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和从征地补偿费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都要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 要严格落实“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等工作要求, 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建立完善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尽快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第十九条 为共同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职责分工如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制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牵头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核定等工作。负责将已开征项目的被征地农民保障费(征地补偿费的 10%部分)及时提取到位, 并提供项目名称、征收范围、报批批文、征收土地公告时间、安置补偿方案公告时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金额及提取时间等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严格按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审批项目名称、征收面积、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公报

用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费标准及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按季度将用地单位报批用地手续前按标准征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分项目收费明细提供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公安荷塘分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居民身份证件和户籍信息确认工作，对于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公告（或土地征收公告）发布日之后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一律不得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核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管理、筹集和划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根据送审项目情况，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衔接，核实各项资金来源到位情况，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必要经费。

区税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区审计局要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镇（街道）负责审核辖区征地拆迁范围内符合政策的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对不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条件的需备注清楚原因。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政策宣传解释，组织被征地农民积极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对辖区内被征地农民情况进行详细摸底统计，新征地项目需于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将该项目情况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村（社区）根据被征地情况，将符合身份的人员造册上报并公示，配合各镇（街道）审核征地拆迁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的基本情况，按

要求完成辖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录入。不得弄虚作假，严禁将不符合条件人员列入保障对象范围；收集参保资料，提醒参保人员每年按时缴费。每月按时收集到龄退休人员待遇申领资料及时上报，每月协助提醒待遇领取人员做好生存认证工作，提醒死亡人员家属及时做好死亡申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资金管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依据湘人社规〔2023〕1号文件，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后发布征收公告的项目开始执行。《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株荷政办函〔2022〕1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市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

附件：1. 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2. 街道村（社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拟认定对象第一轮公示
3. 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4. 荷塘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
5. 荷塘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

附件1

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基本 内容 (本 人填 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民族	
	户籍所在地	乡镇（街道）村（社区）组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 公告日期		被征土 地面积	
	征地后家庭人均 耕地面积（亩）				联系电话	
<p>以上填写内容属实，本人自愿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享受缴费补贴，知晓失地农民相关政策并知晓选择后不得更改，如有不实后果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p>						
<p>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复印件粘贴页</p>						
<p>注：每张复印件均应由初审人签注“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初审人姓名及日期。</p>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公报

初 审	<p>村（社区）审核意见：</p> <p>以上填写内容属实。经村（社区）讨论、初审，申请人符合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等被征地农民对象身份认定条件；《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拟认定公示表》已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无异议。</p> <p>审核人签字：_____ 盖章：年 月 日</p>
复 审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p> <p>经审核，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如不符合，写明原因）</p> <p>审核人签字：_____ 盖章：年 月 日</p>
审 定	<p>经相关部门会审，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p> <p>_____ 荷塘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内页、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2、村组提供征收土地公告及征地补偿分配相关资料复印件；
3、本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一份、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一份、人社部门一份。
4、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 16 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

附件 2

街道村（社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拟认定 对象第一轮公示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经本人申请、村集体讨论、初审。通过我村（社区）共计人，符合上报镇（街道）复核，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单位地址：

监督电话：0731-

XXX 村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荷塘区 XXX 街道 XX 村（社区）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公示表（第一轮）

附件 2-1

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拟认定对象公示表

(第一轮)

项目名称：征收面积：

《征收土地公告》时间：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村（社区）一份、镇（街道）一份、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一份。

附件2

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被征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公告时间：
土地征收文件号：，项目用地总面积：（亩、公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参加养老保险种类	户主姓名	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亩）	联系电话	初审是否通过	复审是否通过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本页小计人，合计人。																							
村（社区）初审意见： 经初审，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的对对象共人。				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复审，该项目符合认定条件的对对象共人。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本次申请认定人，在该项目征收地时，已满16周岁以上在册农业人口，均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被征地后家庭人均承包地不足0.3亩，符合条件的有人。				区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本项目已按元/亩向用地单位提取社会保障缴费万元。				区征地协调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本次申报村组在该项目征收范围内，该项目建设用地补偿费已向被征地单位按%提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万元；符合该项目申报范围人。				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以上人员姓名与身份证号码无误；符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发布前迁入条件。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说明：1. 花名册信息以打印结果为准，手工填列和涂改视为无效表格。
 2. 审批程序完成后原则上于30日内到窗口办理参保手续，以确保基金核算的准确率和基金保障的安全性。
 3. 参加养老保险险种从下拉框中选择，指参加并享受缴费补贴的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 备注栏填写审核未通过原因或其他意见。
 5. 该花名册人员需与《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中人员对应一致。
 6. 本花名册一式七份，各认定单位（部门）及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荷塘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公告 (补偿安置公告)时间		
户籍所在地	区(县市)街道社区(村)组				
现家庭住址			参保险种		
本次申请补贴 年度			本次申请个人实 际缴费月数		
所需资料	1、本人社保卡(需激活金融功能)复印件一份				
	2、本人本次缴费凭证(截屏、复印件等)一份				
	3、其他				
本人自愿按相关政策参保缴费并享受参保缴费补贴。并郑重承诺本次申请缴费补贴期间无刑事犯罪、服刑记录及其他违反法律和政策情形,如申报不实,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字(指模): 年 月 日					
以上信息由申请人填写					
社区(村)初审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补贴,本次申请政府 补贴金额元。		镇(街道)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补贴,本次申请政府 补贴金额元。			
主任(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 1. 此表及所需资料一式三份, 社区(村)一份, 镇(街道)一份, 区人社局备案一份。
2. 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 按“先缴后补”的原则, 未缴费年度不享受补贴; 被用人单位招聘的,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聘用期间不享受补贴。
3. 服刑人员刑期内不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不享受缴费补贴。
4. 招录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 从正式录用之日起不再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5. 表格中“本次申请个人实际缴费月数”指本人本年度以灵活就业身份实际缴费月数, 申请多个年度的需分年度填报。

附件 5

荷塘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第二代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公告(补偿安置公告)时间	可享受补贴总额(元)	已享受补贴额(元)	参保险种			备注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政府补贴金额(元)	
								本次申请个人实际缴费月数(月)	政府补贴金额(元)	政府补贴金额(元)	政府补贴金额(元)	
合计												
总计												

经办人签字：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街道）负责人签字：

备注：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府补贴额为《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准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本人本年度以灵活就业身份实际缴费月数；
2.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计发系数为139）。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准入退出及养老机制的 意 见

株荷政办发〔2024〕8号

ZZHTDR—2024—01003

为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湖南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南省村卫生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卫基层发〔2016〕1号）等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准入退出及养老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荷塘区内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登记，在区卫生健康局审核认定的行政村、非行政村卫生室工作，并承担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乡村医生或执业（助理）医师。

二、完善准入制度

（一）准入要求

1. 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服从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4.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资质和技能；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准入条件

1. 2024年12月31日前，已注册在岗未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经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在村卫生室执业。

2. 2024年12月31日后，向区卫生健康局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需为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等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

（三）准入流程

1. 提出申请。新进入村卫生室人员须填写《荷塘区申请担任乡村医生审批表》（附件1），提供身份证、医学学历毕业证书及《医师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进行审核。经所在村委会、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意并在村（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3. 批准注册。经区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后办理村卫生室执业注册手续。

（三）工作考核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对乡村医生工作情况

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乡村医生聘用、执业注册、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考核内容包括：

1. 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
2. 群众满意度；
3. 学习培训以及医德医风；
4. 需要考核的其他工作情况。

三、建立退出机制

(一) 退出对象

1. 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含注册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全部办理退出村卫生室，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2. 主动申请退出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办理相关手续后同意其退出，不强制留用；
3. 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资格人员和未参加湖南省乡村医生本土化培训等无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员；
4. 不能胜任乡村医生工作、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
5. 自动脱离乡村医生岗位 6 个月以上；
6. 违规违纪套取各类专项资金；
7. 出现医疗责任重大事故、违反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及政策；
8. 乡村医生死亡；
9.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继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二) 退出程序

1. **到龄退出：**由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完成摸底调查和登记造册。填写《荷塘区乡村医生申请离岗审批表》(附件 2)，提供身份证件、《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经所在村委会和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审同意，并

将初审符合条件人员信息在所在村(社区)和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卫健局审核批准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办理变更《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注册

凡达到离岗年龄(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均须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出手续，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做好乡村医生退出管理工作。

2. 自主退出：填写《荷塘区乡村医生申请离岗审批表》(附件 2)，提供身份证件、《乡村医生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经所在行政村及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意，上报区卫生健康局批准后办理注销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办理变更《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注册。未达到离岗年龄的乡村医生自愿提前申请退出村卫生室的，待达到离岗年龄方可根据从业年限享受相应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3. 强制退出：因违反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政策被吊销或注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由区卫生健康局予以注销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

四、健全养老政策

(一) 在岗乡村医生社会保险。按照《株洲市“方便群众就近就医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株卫发〔2020〕31 号)文件要求，对在岗乡村医生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1. 凭证领取补助。乡村医生在社保经办机

构参保并缴纳养老保险金后，凭当年度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凭证到所属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经区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所属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规定标准补助。年满 60 周岁(女 55 周岁)按规定办理领取待遇手续并领取养老金后，不再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对不参加养老保险或不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的乡村医生，不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或因其他原因被注销执业资格的，从注销之日起不再享受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政策。

2. 资金保障。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所需经费，按照《株洲市“方便群众就近就医提升基层卫生服务水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株卫发〔2020〕31号)文件执行。

(二) 离岗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2号)、《湖南省财政厅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原中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离岗乡村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推进乡村医生准入退出养老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一把手”负责制，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措施。

(二) 明确职责分工。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乡村医生准入退出养老工作的整体推进，各镇(街道)协助做好离岗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的公示、监督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审核工作，协助做好新增离岗乡村医生人员审核及辖区乡村医生管理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拨付及监管工作。

(三) 严明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防止借乡村医生退出、准入之机以权谋私、任人唯亲、打击报复等不正之风。对乡村医生准入与退出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乡村医生准入与退出工作的政策宣传，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确保乡村医生准入与退出工作平稳推进，有序开展。

附件：1. 荷塘区申请担任乡村医生审批表
2. 荷塘区乡村医生申请离岗审批表

附件 1

荷塘区申请担任乡村医生审批表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及学校							
学 历			专业				
家庭住址			执业地点				
何年何月得何种 资格证书							
学习简历							
村委会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镇卫生院(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区级卫生行政部 门 审批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电话: 2. 身份证、毕业证、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

荷塘区乡村医生申请离岗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近期二寸 免冠正面 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执业地点				
何年何月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执业年限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编码：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无误，现申请乡村医生离岗退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村(居)委会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卫生院(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